

新中華文藻幼兒園託藥辦法-請家長閱讀

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建立託藥注意事項。

一、 託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（擦）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前時，**務必填寫服藥託藥單**，並將藥物放入『藥物袋內』交給老師。
- (二) 請家長正確填寫**服藥託藥單**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及用藥方法、藥水劑量，並請家長簽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- (三) 託藥之藥量，請以園內該次餵藥份量為限，藥袋上請註明幼兒班別與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- (四) **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服藥託藥單方能為幼兒餵藥。**
- (五) 家長未填具託藥單之幼兒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藥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- (六) 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- (七) 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幼生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- (八) 幼兒若有發燒、嘔吐、拉肚子等突發狀況，會聯絡家長帶回就醫及休息，因此家長提供之聯絡電話，必須為白天可以聯絡到的電話號碼。
- (九) 為了幼兒的健康，幼兒患傳染性之疾病，請在家中休養，謝謝您！

~讓我們一起守護孩子的健康，已詳閱此 託藥辦法，家長 請簽名： _____

新中華文藻幼兒園 · 易寶貝分班敬 上